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509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表



主旨：有關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期程一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06）年5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49945號函續辦。
- 二、為因應本年5月2日修正「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之規定，及教師反映有更正介聘學校名單需求，爰需修正旨揭作業日程表序號5，增列本年5月7日（星期日）中午12時第二次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之作業期程，俾落實前揭要點第6點第1款之規定。
- 三、各地方政府如有調整申請介聘學校名單需求，請在本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前，以縣（市）為單位彙整前揭學校名單後，將修正資料電子檔提供貴府進行彙整；另請貴府於本年5月6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彙整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更正學校名單電子檔後，以e-mail方式提供電子檔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俾進行後續作業。
- 四、另因本案服務作業系統係由旨揭聯合介聘小組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辦理，爰請貴府函知該中心配合

裝

訂

線

本次作業併予調整系統。

五、檢送修正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